



仁宗睿皇帝實錄(三)

卷一五六至卷二二三  
嘉慶十一年至十四年

清 實 錄

第三〇冊

中華書局影印

# 清實錄第二〇冊目錄

## 仁宗睿皇帝實錄(三)

|      |          |       |      |           |       |
|------|----------|-------|------|-----------|-------|
| 卷一五六 | 嘉慶十一年正月  | 三二九五  | 卷一六九 | 嘉慶十一年十月下  | 三四八八  |
| 卷一五七 | 嘉慶十一年二月  | 三二三一  | 卷一七〇 | 嘉慶十一年十一月上 | 三五〇三  |
| 卷一五八 | 嘉慶十一年三月  | 三二三五  | 卷一七一 | 嘉慶十一年十二月下 | 三五三一  |
| 卷一五九 | 嘉慶十一年四月  | 三二三四  | 卷一七二 | 嘉慶十一年十二月  | 三五三二  |
| 卷一六〇 | 嘉慶十一年五月上 | 三二三〇  | 卷一七三 | 嘉慶十二年正月   | 三五五二  |
| 卷一六一 | 嘉慶十一年五月下 | 三二三七〇 | 卷一七四 | 嘉慶十二年二月上  | 三五六五  |
| 卷一六二 | 嘉慶十一年六月上 | 三二三九  | 卷一七五 | 嘉慶十二年二月下  | 三五八八  |
| 卷一六三 | 嘉慶十一年六月下 | 三二四〇五 | 卷一七六 | 嘉慶十二年三月   | 三五九六  |
| 卷一六四 | 嘉慶十一年七月  | 三二四二六 | 卷一七七 | 嘉慶十二年四月上  | 三五六六  |
| 卷一六五 | 嘉慶十一年八月  | 三二四五  | 卷一七八 | 嘉慶十二年四月下  | 三五六七  |
| 卷一六六 | 嘉慶十一年九月上 | 三二四六八 | 卷一七九 | 嘉慶十二年五月上  | 三五六九  |
| 卷一六七 | 嘉慶十一年九月下 | 三二四五三 | 卷一八〇 | 嘉慶十二年五月下  | 三五六六  |
| 卷一六八 | 嘉慶十一年十月上 | 三二四八〇 | 卷一八一 | 嘉慶十二年六月上  | 三五六七  |
|      |          |       | 卷一八二 | 嘉慶十二年六月下  | 三五六八  |
|      |          |       | 卷一八三 | 嘉慶十二年七月   | 三五六九  |
|      |          |       | 卷一八四 | 嘉慶十二年八月   | 三五六九七 |
|      |          |       | 卷一八五 | 嘉慶十二年九月   | 三五六九一 |

|      |           |      |      |           |      |
|------|-----------|------|------|-----------|------|
| 卷一八六 | 嘉慶十二年十月   | 三七四二 | 卷二〇三 | 嘉慶十三年十一月  | 三二九六 |
| 卷一八七 | 嘉慶十二年十一月上 | 三七六一 | 卷二〇四 | 嘉慶十三年十二月上 | 三二九五 |
| 卷一八八 | 嘉慶十二年十一月下 | 三七七五 | 卷二〇五 | 嘉慶十三年十二月下 | 三二九七 |
| 卷一八九 | 嘉慶十二年十二月上 | 三七八〇 | 卷二〇六 | 嘉慶十四年正月   | 三二九六 |
| 卷一九〇 | 嘉慶十二年十二月下 | 三七八一 | 卷二〇七 | 嘉慶十四年二月   | 三二九七 |
| 卷一九一 | 嘉慶十三年正月   | 三七八四 | 卷二〇八 | 嘉慶十四年三月   | 三二九八 |
| 卷一九二 | 嘉慶十三年二月   | 三七八五 | 卷二〇九 | 嘉慶十四年四月上  | 三二九九 |
| 卷一九三 | 嘉慶十三年三月   | 三七八九 | 卷二一〇 | 嘉慶十四年四月下  | 三二一〇 |
| 卷一九四 | 嘉慶十三年四月   | 三七八二 | 卷二一一 | 嘉慶十四年五月上  | 三二一八 |
| 卷一九五 | 嘉慶十三年五月   | 三七八五 | 卷二一二 | 嘉慶十四年五月下  | 三二一三 |
| 卷一九六 | 嘉慶十三年閏五月  | 三七八二 | 卷二一三 | 嘉慶十四年六月上  | 三二一四 |
| 卷一九七 | 嘉慶十三年六月   | 三七八九 | 卷二一四 | 嘉慶十四年六月下  | 三二一五 |
| 卷一九八 | 嘉慶十三年七月上  | 三九〇一 | 卷二一五 | 嘉慶十四年七月上  | 三二一六 |
| 卷一九九 | 嘉慶十三年七月下  | 三九〇一 | 卷二一六 | 嘉慶十四年七月下  | 三二一七 |
| 卷二〇〇 | 嘉慶十三年八月   | 三九〇三 | 卷二一七 | 嘉慶十四年八月   | 三二一八 |
| 卷二〇一 | 嘉慶十三年九月   | 三九〇一 | 卷二一八 | 嘉慶十四年九月   | 三二一九 |
| 卷二〇二 | 嘉慶十三年十月   | 三九〇三 | 卷二一九 | 嘉慶十四年十月   | 三二二〇 |

|       |           |      |
|-------|-----------|------|
| 卷二二一〇 | 嘉慶十四年十一月上 | 三三五七 |
| 卷二二一一 | 嘉慶十四年十一月下 | 三三七二 |
| 卷二二一二 | 嘉慶十四年十二月上 | 三三八三 |
| 卷二二二三 | 嘉慶十四年十二月下 | 三三九一 |



大清仁宗受天興運敷化綏猷崇文經武孝恭

勤儉端敏英哲睿皇帝實錄卷之一百五十六

監禁處官照應起居官余志滿武英殿大學士兼領閣事翰林院學士

加一級尋常四級○舊例總裁官太子太傅太保領閣事翰林院學士

加一級尋常四級○舊例總裁官太子太保領閣事翰林院學士

閣事翰林院學士

審事件處協辦大學士領尚書翰林院學士

加一級尋常四級○舊例總裁官太子太保領閣事翰林院學士

加一級尋常四級○舊例總裁官太子太保領閣事翰林院學士

閣事翰林院學士

審事件處協辦大學士領尚書翰林院學士

加一級尋常四級○舊例總裁官太子太保領閣事翰林院學士

嘉慶十一年丙寅春正月己酉朔

上詣

奉先殿行禮○詣

堂子行禮○遣官祭

太廟後殿○御太和殿受朝作樂宣表如儀○

詣

大高殿

壽皇殿行禮○御乾清宮賜皇子親藩等宴○

辛亥

高宗純皇帝忌辰遣官祭

裕陵

上詣

奉先殿

壽皇殿行禮○諭內閣前據信山奏稱督臣鐵

保於江蘭呈懇捐備撫卹銀三萬兩先將兩

淮運庫應存江正大名下衆商津貼銀一萬

九千餘兩提出備用一事並未詳察咨詢輒

行專札提取事屬近於專擅又稱鐵保前經

奏明收受泰霸永豐霸兩處公費銀二萬兩

以備公需隨經諭令運司按引扣費二分計

多派銀一萬三千兩又因高堰隄工飭令運

司分派鹽屬各員派捐銀二萬兩鐵保亦未

經奏及並據奏稱查勘鮑營河運鹽徑捷挑

空深通實於運務有益勘畢後即委員估計

動工各等語鐵保於地方應辦各事關涉鹽

務者何以未經奏明又未咨會鹽政當經降

旨申飭並諭令明白回奏茲據鐵保覆奏江

蘭捐備撫卹並非現交銀兩具呈時指有運

庫應領銀一萬九千餘兩餘銀設措湊繳。因係一面之詞。不得不先札運司查明再行入告嗣據查覆並無此項銀兩是以未經具奏其泰壩永豐壩引費係照向例辦理並無按引扣費情事且鹽包過壩先後不齊公費盈紕無定鐵保任內祇收銀一萬四十兩尚不及原奏二萬兩之數又高堰石工令鹽屬人員幫辦一節先經汪志伊咨會鹽政檄據運司議詳幫銀二萬兩嗣因石工改為輒工經運司以應否停捐請示鐵保批令稟候鹽政示遵經鹽政批駁不准均有案卷可查等語是鐵保於佶山所奏各款並無專擅隱飾情弊辦理尚無不合即江蘭指稱存銀一項係屬自請捐辦之事亦可無庸置議至桃空鮑營河本係應行會商督臣河臣辦理之事前據佶山奏稱勘畢後即委員估辦目無總督當經降旨嚴飭諭令明白回奏茲據鐵保奏稱佶山曾擬挑空鮑營河奏稿囑其會銜鐵

保以南河各工現當緊要鹽河較可稍緩札覆暫停開空佶山並未再商即單衡具奏等語是佶山於改空鹽河一事既經咨商該督乃於鐵保札覆緩辦之後並未再行商酌輒即單衡具奏又未將鐵保札覆緩辦一節敘入實屬專擅除將鮑營河應否開空之處另諭鐵保等查辦外佶山著交部議處○壬子上御重華宮茶宴廷臣及內廷翰林以書福聯句○命大學士會同刑部查辦大辟以下至徒杖各罪犯分別減等諭內閣欽恤庶獄仁政所先溯查乾隆十一年  
皇考高宗純皇帝曾大沛恩慈  
特頒省刑  
諭旨朕仰承  
皇考付託之重自嘉慶元年  
授璽大廷敬聆  
訓政迨四年親政後恪遵

成憲夙夜孜孜以愛育黎元為念適值勦辦三省邪匪廓除淨盡嘉與薄海蒼生共享昇平休養生息此實仰賴

昊蒼眷佑

列聖貽庥俾臻康乂茲當紀年開泰著加恩遵照乾隆十一年之例所有刑部及各省已經結案監禁人犯除情罪重大及常赦所不原者無庸查辦外其餘著大學士會同刑部酌量案情輕重分別請旨減等發落其軍流徒杖以下人犯一併分晰減等完結俾霑賞宥之恩勉圖自新之路以副朕錫福兆民至意諭軍機大臣等玉德奏稱蔡逆豎旗滋事自稱鎮海王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搶入鳳山縣城經官兵攻散後賊船復駛入鹿耳門在府城外登岸劫擄並勾結嘉義縣匪徒洪四老等乘機滋事等語玉德久任總督查辦有年摺內謂該逆在洋稽誅十餘年皆因亡命走險試問此十餘年來誰司緝捕之責

任其亡命走險至此乎此時賊勢鴟張不得

不大加懲辦所有軍火糧餉器械船隻等項照軍興例動帑經理一切均責成該督不可稍有貽誤並傳知水陸文武各員弁有能將

蔡逆擒獲者朕必重加恩賞再行曉諭臺灣士民悉力堵禦留心盤詰一面懸立賞格俾知奮勉將此傳諭知之○又諭賽沖阿久歷行陣於勦捕事宜素為諳練現發去欽差大臣關防一顆交該將軍行用不拘何處接奉

此旨即由該處馳驛前赴閩省玉德現駐之常武海口於該督豫備兵力內擇精練強壯者帶領放洋悉力督勦該處提鎮自李長庚許文謨以下各將弁均受該將軍節制調撥再臺灣遠隔重洋風濤靡定特發去大藏香五枝著賽沖阿敬詣

天后宮代朕虔禱以期仰叨

神佑又福康安平定林爽文時攜帶大利益吉祥右旋螺往來渡海風帆順利茲亦發交

賽沖阿祇領帶往渡洋以資護佑俟凱旋日  
派大員齋送回京供奉將此諭令知之○山  
西巡撫同興奏太平縣捐職郎中王濡翰等  
捐銀煮賑得旨嘉獎下部議敘○貸直隸宛  
平固安永清東安雄任邱邢臺七縣被水被  
旱災民籽種口糧○緩徵山東博興高苑淄  
川齊東濱霑化蒲臺臨淄厯城章邱鄒平長  
山新城惠民陽信海豐利津青城樂安壽光  
二十州縣被旱災民新舊額賦並貸籽種倉  
穀○展賑河南新鄉汲輝獲嘉河內濟源修  
武武陟上蔡尤縣被水被旱災民有差並貸  
籽種口糧倉穀貸淇原武林陝靈寶閬鄉六  
州縣被旱災民籽種口糧倉穀○展賑山西  
臨汾襄陵洪洞浮山太平岳陽曲沃翼城汾  
西吉鄉寧永濟臨晉榮河猗氏萬泉虞鄉解  
安邑夏平陸芮城絳州河津聞喜稷山絳縣  
垣曲霍趙城靈石三十州縣被旱災民並  
緩徵新舊額賦○貸陝西三水澄城蒲城邵

陽耀高陵延長淳化乾武功三原白水邠涇  
陽同官醴泉鳳翔岐山扶風潼關華陰咸陽  
永壽長武興平膚施宜川吳堡安定延川三  
十廳州縣被旱災民倉糧○貸甘肅阜蘭平  
番西寧康伯大通巴燕戎格龍西寧遠伏羌  
通渭西和靜寧環十三廳州縣及東樂縣丞  
所屬被水被旱災民籽種口糧○展賑江蘇  
山陽阜寧鹽城清河桃源高郵泰東臺江都  
甘泉興化寶應十二州縣被水災民○貸安  
徽鳳陽懷遠鳳臺壽泗天長五河宿南平蒙  
城十廳州縣及鳳陽長淮泗州三衛被水被  
旱災民籽種○貸湖南澧州屬黃絲等二十  
一垸被水災民種麥工銀○癸丑  
上御紫光閣賜蒙古王貝勒貝子公額駙台吉  
及外藩使臣等宴並賞賚有差○乙卯  
世祖章皇帝忌辰遣官祭  
孝陵○

雍和宮行禮

火神廟拈香。展賑江蘇長洲元和吳三縣  
歉收貧民。丙辰諭軍機大臣等臨安府所  
屬六猛地方久隸版圖。從前安南黎維祁阮  
光平時兩次懇請申畫地界俱經駁飭有案。  
今該國興化鎮目忽遞送傳詞欲其外附實  
屬無知妄為伯麟等接據稟報一面飭委鎮  
道等將六猛掌寨妥為撫慰嚴諭各邊界加  
意巡防并令該掌寨等自行具文先行回覆。

越南鎮目一面擬繕照會該國王文稿進呈。  
所辦皆是阮福映自得國以後恭順輸忱未  
必敢冒昧出此此事諒係該鎮目所為應交  
該國王嚴行懲辦已命軍機處於原擬照會  
內添敘發往該督等接奉後著即照繕如式。  
由廣西省轉遞該國仍飭該處鎮道等凡與  
越南接壤之處嚴密防範并嚴諭六猛掌寨  
毋許越南夷人偷串入境俟該國接奉照會  
之後如何申覆即由驛奏聞又孟連土司刀

派功被戕失印一案。暹羅。緬甸向俱恭順天  
朝。此時伊二國構衅之後。暹羅雖尚在九龍  
江外。留劄兩營。緬甸頭人亦有赴阿瓦城調  
兵之事。但外夷蠻觸相爭。與天朝全無干涉。  
總可不必過問。今緬甸頭目以力派功被戕  
為詞。懇請內地興兵前往自應加以駁飭至  
孟連土司所失印信不能置之不問。現在伯  
麟等飭令兩國頭人代為尋覓自應如此。但  
祇係土司印信或當時爭殺倥偬不知遺棄  
何處。過後不能尋查。是亦情事所有亦尚非  
關繫緊要。如數月後該二國不能尋覓。即據  
實奏明不妨另行鑄給也。將此諭令知之。  
丁巳命查辦免死改遣罪犯分別減釋諭內  
閣向來免死改遣吉林黑龍江及伊犁烏魯  
木齊等處人犯為常赦所不原者終身不能  
援減釋回。此等案犯率皆桀驁不馴之徒。歷  
年遣發日聚日多。該犯等自知永無生還之  
望。恣不知畏轉於配所三五成羣或犯法滋

事或脫身潛逃均所不免因思各該犯內情罪亦有不同除特旨發遣不准減免各犯外其餘照例改遣之犯莫若定以到配年限及本犯年歲為斷伊等到配年久漸加約束即素性獷悍而垂老餘生諒不至如少年好勇鬪很之習似可量加寬宥予以自新著刑部堂官檢覈例案參勘情罪將此等人犯如何立定限期分別減等或改發內地或釋回原籍俾歸平允之處悉心妥議具奏以示朕法外施仁至意尋議奏吉林黑龍江等處發遣官犯本屬無多應請亦照發遣新疆官犯之例令該將軍都統等將由革職杖徒發往之犯三年奏請由軍流發往之犯十年奏請屆期詳敘案由分別奏請定奪其發遣吉林黑龍江等處常犯如強盜免死大逆緣坐叛案干連邪教會匪及臺灣聚衆搶奪殺人放火為從各犯均係情罪重大雖在配年冬年歲垂老均不准其減釋其餘各項遣犯應請不

論當差為奴均擬以在配十五年實係安分守法而又年至七十歲及年已七十安分守法而在配未滿十五年者俱准其釋回如在配已滿十五年安分守法而年未至七十歲者減為內地充徒三年再行釋放至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在配官犯本係十年三年分別奏請無庸另議外其發遣烏魯木齊等處常犯如大逆緣坐叛案干連邪教會匪及臺灣聚衆搶奪殺人放火為從凡係原案不准入廠之犯雖在配年久年歲垂老均不准減釋其餘各項遣犯請將為奴一項內未經入廠及止令種地不准為民之犯擬以在配二十年安分守法而又年至七十歲及年已七十歲安分守法而在配未滿二十年者即行釋回如在配已滿二十年安分守法而年未至七十歲者減為內地充徒三年再行釋放其當差一項內無力入廠種地為民及為奴一項內入廠年滿不准留廠止准為民各犯擬

以在配十五年安分守法而又年至七十歲。及年已至七十歲安分守法而在配未滿十五年者即行釋回。如在配已滿十五年安分守法而年未至七十歲者減為內地充徒三年再行釋放。其現在入廠期滿准其留廠各犯如年已至七十歲按其例定十年十二年期限酌減三年准予釋回未至七十歲者仍照留廠年限辦理以上吉林伊犁等處准減之犯若在配年限未滿而又年未至七十歲者統俟扣滿年限再按年歲分別充徒釋回如各犯內有自安生業不願回籍者仍聽其自便從之○又諭前因那彥成在粵東辦理洋匪種種錯謬並有與藩司廣厚看戲飲酒之事當經降旨將那彥成廣厚解任交吳熊光詳訊具奏茲據吳熊光具奏訊取那彥成廣厚親供據實叅奏令那彥成廣厚自行進京候旨等語朕細覈所奏情節那彥成初任兩廣總督時原銳意肅清洋面分派水師官

兵出洋巡緝以致沿海各口岸守備空虛嗣因盜劫頻聞水師官兵又不能得力遂廣行間諜出示招撫有具報投誠者不加查訊即給予項帶銀兩先後投首人犯計有五千數百餘名之多實屬師心自用試思海洋盜匪劫掠不法原應督飭文武上緊緝拏嚴辦方足以懲奸宄而靖海疆今那彥成倡為招撫祇圖多一投誠即少一劫盜殊不知此端一開則武職憚於冒險出洋藉避風濤必致日

即裁撤。其餘如看戲飲酒等事雖訊問屬實。猶其過之小者此外亦並無婪索營私款跡。那彥成素日自謂才具過人不肯虛衷是其受病之處。前在陝省督辦軍務未能妥協。徵令回京降職未及數年復經朕特恩棄瑕錄用擢授封疆並疊次諱諭訓誡至再至三。乃竟未能悛改舊習虛心任事實屬有負朕教誨成全之意姑念並無別項劣跡招降盜匪等亦並無滋事之處尚可畧加寬宥不至罷斥治罪廣厚於那彥成招撫設局等事訊無愆憑情事但伊身任藩司與那彥成近在同城並不阻止且有與那彥成飲酒看戲之事亦有不合除另降清字諭旨將那彥成廣厚派往新疆辦事外所有伊二人獲咎緣由特諭中外知之○調吏部左侍郎托津為戶部左侍郎轉吏部右侍郎玉麟為左侍郎調理藩院左侍郎和寧為吏部右侍郎工部左侍郎蘇楞額為戶部右侍郎戶部左侍郎那彥

寶為工部左侍郎以內閣學士英和為理藩院左侍郎○調正白旗漢軍副都統瑚素通阿為鑲黃旗滿洲副都統以庫車辦事大臣阿爾綱阿為正白旗漢軍副都統○降兩廣總督那彥成藍翎侍衛為伊犁領隊大臣廣東布政使廣厚三等侍衛為庫車辦事大臣○展緩江蘇江寧揚州淮安徐州海五府州屬並淮安徐州大河三衛節年額賦有差○戊午享

太廟命

皇次子戛爾恭代行禮○遣官祭

太歲之神○諭內閣據表行簡奏直隸舊有千里長堤自乾隆三十七年大加培築之後已閱三十餘載其新舊格淀堤自乾隆十二年增築以來亦久未辦理現在堤工卑薄處所多被衝刷河水淤塞各水縱橫四注平野不可不亟講疏築請先撥帑銀四十萬兩趕緊興修仍於蘆商本年鹽價內每斤

酌增制錢一文以贏餘所入之數補工程撥用之需等語。直隸千里長隄及新舊格淀隄兩項工程年久塌缺附近民田多成巨浸。自不可不講求疏築俾霑樂利。但如裘行簡摺內所稱在於蘆商鹽價內每斤酌增錢文以資撥用此則不可。鹽斤加價一事原為卹商起見從前間因商力疲乏錢價過賤暫時准行但究屬病民非可引以為例。屢經降旨飭禁此時辦理工程與商人全無干涉伊等有何暗累之處轉欲藉此增加鹽價乎朕於民生利賴之舉即多費帑金從無靳惜所有此項隄工需銀約四十萬兩即著撥動正帑交戶部查明在於長蘆鹽課項下酌撥應用若該處課項不敷並著另行籌撥以資興築各需該署督惟當督飭承辦工員認真經理確估實銷務期工堅料實俾小民永資利益無庸於鹽務中屑屑籌費為也○署直隸總督裘行簡奏永定河南北兩岸俱有新生險工。

請將下游工平之三角淀屬北隄九工武清縣主簿移駐北岸頭工作為上汛原移上汛武清縣縣丞作為中汛原設下汛宛平縣主簿仍為下汛其北九工汛務即歸於北七八工兩汛分管其分撥河兵另建衙署俱請照例辦理從之○  
上以次辛祈穀於上帝自是日始齋戒三日○庚申上詣

南郊齋宮齋宿○辛酉祈穀於上帝

上親詣行禮○幸圓明園○詣

安佑宮行禮○御山高水長賜王公大臣蒙古王貝勒貝子公額駙台吉及外藩使臣等食至甲子皆如之○壬戌

上御奉三無私殿賜皇子親藩等宴○以工部左侍郎那彥寶為直隸泰寧鎮總兵官兼總管內務府大臣調理藩院左侍郎英和為工

部左侍郎轉理藩院右侍郎玉寧為左侍郎。以內閣侍讀學士特克慎為理藩院右侍郎。  
○調正紅旗漢軍副都統和寧為鑲藍旗滿洲副都統。以工部左侍郎英和兼正紅旗漢軍副都統。○以烏什辦事大臣晉昌為喀什噶爾參贊大臣。賞直隸泰寧鎮總兵官范建豐副都統銜為烏什辦事大臣。○癸亥上詣

安佑宮行禮。○御正大光明殿賜朝正外藩等宴作樂賜酒如除夕儀。○甲子

上御正大光明殿賜大學士尚書等宴。○乙丑諭內閣近來八旗子弟往往沾染漢人習氣。於清語騎射不肯專心練習。拋荒正業甚至私去帽頂在外遊蕩潛赴茶園戲館飲酒滋事實為惡習。此案佟闢保弟兄三人均係職員。因與同旗之海德交好前往探望並不戴用帽頂。即係欲肆意閒遊為此行徑迨海德款留酒飯理應飯罷早歸。佟闢保係屬長兄

尤應身先倡率乃輒同伊弟等飲入醉鄉直至傍晚趕城已屬非是。門領門軍等職司禁鑰稽察是其專責。佟闢保等既未戴用帽頂該門軍等何由知係職官。乃佟闢保於門軍向車吆喝時首先在車嚷罵伊弟等亦隨向爭吵。經門領哈福努喝問。佟闢保復即下車與之揪扭吵罵以致擁擠多人。撞倒槍架板損官廳福扇實屬目無法紀。此三人內佟闢保之罪尤重。著即照部議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佟林托克托布附和滋事部議科以徒罪所擬尚輕。本應一併發遣。惟念該犯等係原任總兵七格之子。七格前在軍營曾有微勞。且近已老病。其長子業已發遣。用特法外施仁量予寬賞。仍著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堂官監視將佟闢保、佟林托克托布各重責四十板並傳集八旗年輕之侍衛章京司員等一同看視。俾共知儆畏。其佟闢保一犯即行發遣。佟林托克托布二犯仍著於阜

成門枷號一箇月滿日釋放交旗管束嗣後八旗官員等如有不戴頂帽在外遊蕩者是既不以職官自待又與平民何異該管地方官員即當查拏究治以示懲誠○又諭前因裏行簡奏良鄉縣盤獲投遞宗人府書信涂中亭一犯解京審辦當派綿恩慶桂董誥祿康戴衢亨長麟會同刑部審擬具奏故據綿恩等具奏審明涂中亭係湖北窮民妾希富貴將乩判詩句編造成篇擅用黃紙書寫雕刻木戳印蓋封面欲赴宗人府投遞信內竟敢書寫御名語多狂悖訊無主使及知情同謀之犯請將涂中亭照大逆律凌遲處死等語涂中亭以無業貧民膽敢假託乩判詩詞編造繕寫希圖倖邀官職信內竟敢將御名書寫悖妄已極即照大逆律凌遲處死本係罪所應得姑念該犯所書語句尚無肆逆訛謗之處較之上年安徽逆犯董霖編造逆詞託為夢幻符讖之說偽封官職任意指斥者

尚可量為未減涂中亭著改為斬決並派綿恩等會同刑部將該犯提出加以刑夾後派侍郎金光悌押赴市曹將該犯即行正法又諭據英和等奏審擬喜峯口外客民劉發旺扎斃驛站章京拉什一摺細覈所奏案情劉發旺因蒙古驛站章京拉什借欠不償反向誣賴復被棍毆情急用刀嚇扎致斃是劉發旺因索欠起釁並非無故逞兇若在内地平民彼此互毆之案尚不至歸入情實今該犯以口內民人寄居蒙古地方明知拉什身有頂戴係屬職官乃因錢債細故輒敢持刀向鬪一死二傷實屬兇橫劉發旺著改為絞決即在犯事地方正法示懲○丁卯

上御山高水長賜王公大臣蒙古王貝勒貝子公額駙台吉及外藩使臣等食○戊辰諭內閣本年新正署直隸總督裏行簡來京慶賀元旦召見時據伊面奏該省千里長堤及格淀隄工年久漸被衝刷河道致有淤塞不可